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（設置宗旨）

為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，以確保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符合董事會所訂之風險管理政策，特於董事會下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組織規程（下稱本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一條之一（權責單位）

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風險控管部。

第二條（職權事項）

本會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、目標及風險相關限額。
- 二、審議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相關規章。
- 三、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。
- 四、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部位及控管情形。
- 五、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結果。
- 六、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之制訂與修訂。
- 七、其他如法令遵循、資訊安全、聲譽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（成員、人數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，全體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。

本會委員之任期，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，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七人時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如因獨立董事委員解任，致委員組成未符第一項規定時，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，並於補選獨立董事後委任之。

第四條（會議召集及列席人員）

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
本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會成員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會議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或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議列席人員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法遵長、各項風險相關部門主管、各子公司董事長及風險管理主管，以及其他由主席指定列席或備詢之人員。

第五條（議事規則）

本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。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六條（議事錄）

本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第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會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會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會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會簽到簿、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之視訊影音資料，均屬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會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至少保留五年，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（利益迴避）

本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推定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本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八條（行使職權之資源）

本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九條（議事作業程序）

風險控管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，負責本會之議程準備、開會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
本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提報本會之案件，應先將提案資料送交風險控管部彙整呈董事長核可。

本會會議紀錄呈董事長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追蹤執行狀況，會議紀錄及集團風險管理情形由風險控管部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，本規程未規定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（歷程）

本規程於民國96年12月19日訂立。第一次修正於96年3月20日，第二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，第三次修正於104年4月28日，第四次修正於106年1月24日，第五次修正於106年12月26日，第六次修正於110年2月23日，第七次修正於111年8月23日，第八次修正於112年11月28日，第九次修正於114年7月22日。